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的期权数量均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调整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以及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具备行权资格，可行权总数量为1,785.9万份；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具备行权资格，可行权总数量为413万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5、2013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部分人员离职等原因，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万份调整为4,31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调整为314人。

6、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向授予股票期权的272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513.8万份。

7、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72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行权条件，会议决定向授予股票期权的 27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3.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行权价格：7.03 元。

8、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4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031.85 万份；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217.5 万份。

9、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会议决定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23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785.9 万份；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413 万份。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怡亚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1）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的时间安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为30%。</p> <p>（2）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的时间安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为50%。</p>	<p>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满足前述时间安排及数量要求。</p>
<p>4、公司业绩要求：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96亿元。</p>	<p>即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p>
<p>5、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对于业务经营性岗位人员，本激励计划需公</p>	<p>公司总体业绩指标及业务经营性岗位的激励对象所属集群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均已达成绩</p>

司总体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属集群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均 100%达成绩效考核目标方可行权。	效考核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岗位绩效等级达到 C 及以上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拟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岗位绩效等级达到 C 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的行权方案

（一）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怡亚通股票。由激励对象按照行权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进行行权。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22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6,87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85.9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车癸龙	集群副总裁	130	130	39
2	邵健瑜	集群副总裁	120	120	36
3	李金鹏	集群副总裁	120	120	36
4	其他 220 名激励对象		5,568.6	5,568.6	1674.9
5	2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751.6	507.4	0
6	10 名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368	257.6	0
7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		173.6	173.6	0

8	合计	7,231.8	6,877.2	1,785.9
---	----	---------	---------	---------

(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4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84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13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梁欣	集团副总裁	190	190	95
2	其他 48 名激励对象		636	636	318
3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34	17	0
4	1 名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10	5	0
5	合计		870	848	413

(三) 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9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2 元。

(四) 行权期限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 4、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之后至今发生下述权益工具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需要对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因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416.5 万份。因 7 名激励对象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44 万份。

经上述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14 人调整为 279 人，获授股票期权由 4,311 万份调整为 3,894.5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272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1,513.8 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460.5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6,126,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028,837 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03 元。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196.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未能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8.4 万份。鉴于以上所述，公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279 人调整为 25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850.5 万份调整为 3,615.9 万份。公司将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应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4.6 万份）进行注销。

（2）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34 万份。鉴于以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58 人调整为 5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69 万份调整为 435 万份。公司将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应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进行注销。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515,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截止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523,642 份（不含已行权部分），行权价格为 7.03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2,570 份（不含已行权部分），行权价格为 14.69 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3,047,284 份，行权价格为 3.39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385,140 份，行权价格为 7.22 元。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244.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未能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应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10.4 万份。鉴于以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2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231.8 万份调整为 6,877.2 万份。公司将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应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54.6 万份）进行注销。

(2) 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 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1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未能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万份。鉴于以上所述,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870万份调整为848万份。公司将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万份)进行注销。

五、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 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2, 198. 9 万份, 若全部行权, 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9, 036. 06 万元, 其中: 总股本增加 2, 198. 9 万股, 计注册资本 2, 198. 9 万元, 资本公积增加 6, 837. 16 万元, 从而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 002 元,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三)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 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 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欣先生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相关核查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 22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2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和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